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06号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老年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老年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老年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六纬路156号滨海新区第二老年养护院内建设“老年病医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300m2，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等，设住院床位20张，主要为滨海新区第二老年养护院提供诊疗服务。项目总投资33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2021年7月30日至8月5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20日至8月26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及院区场界浓度达标。

2、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产生传染性废水；不设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水。项目门诊废水、病房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低浓度清洗废水、布草清洗废水等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医院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心天津生态城污水处理中心。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栅渣、污泥、化验室清洗高浓度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药品、医疗耗材脱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5478t/a、氨氮0.0986t/a、总磷0.0175 t/a、总氮0.1533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老年病医院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恶臭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

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1年8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8月27日印发 |